



紧扣企业需求 打响服务品牌

市中级人民法院着力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为精准回应民营企业司法需求,助力企业筑牢用工合规防线、防范法律风险,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携手市工商联,走进信阳市民营企业发展交流商会,举办“法护联助 润企兴商”劳动法联合宣讲活动。全市多家民营企业负责人及人事管理人员,市工商联有关负责同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及民二庭干警共同参与。

活动伊始,法院干警向企业代表介绍了全市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企业发展的系列举措与成效。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秉持“服务企业、保障发展、纾困解难、护航前行”工作理念,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聚焦企业经营的痛点、难点、堵点,持续迭代司法助企

机制——

高效解纷降成本,开辟涉企诉讼绿色通道,推行类型化专业化审判与繁简分流,以高效司法切实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善意执行护经营,全面落实涉企经济影响评估,灵活运用“活封活扣”、失信分级惩戒与信用修复,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运转的干扰;

平等保护强信心,坚持各类经营主体权利、机会、规则平等,审慎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边界,依法守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精准服务暖企心,落实诉讼费缓减免政策,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发布涉企典型案例,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随后,法院干警以“和谐劳资关系,法治保驾护航”为题,为企业代表进行劳动争议司法实务专题授课。课程紧扣企业用工全流程,围绕劳动关系确认、劳动合同订立与履行、合同解除与终止、争议解决路径五大核心模块,结合本地裁判规则和真实案例,系统剖析了超龄用工与新业态用工定性、未签合同二倍工资风险、调岗调薪合法性边界、社保缴纳法定义务、加班费支付规则、违法解除后果等高频实务问题,引导企业树立源头治理意识,将合规理念融入招聘、管理、退工各环节,从根源减少劳资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宣讲结束后,干警与企业代表围坐交流,开启“一对一”答疑环节。针对企业提出的劳动合同签订注意事

项、社保缴纳实操规范、日常用工管理误区等具体问题,干警结合法律规定与审判经验逐一细致解答,并根据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用工场景,给出个性化风险防范建议,现场还发放了《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提示100条》等实用手册。企业代表纷纷表示,宣讲内容“接地气、用得上”,切实填补了用工管理中的法律知识盲区,对企业规范管理具有极强的指导价值。

下一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与市工商联的联动协作,打响“法护联助 润企兴商”司法服务品牌,常态化开展精准化、定制化送法进企活动,紧扣企业发展的实际司法需求,不断提升涉企服务质效,以高质量司法保障全市民营经济健康、高质量发展。

一河连两省 同心护安澜

——豫皖联合巡河行动纪实

□本报记者 段黎明

初秋的淮河,宛若一条流动的彩练,轻拂于豫皖交界之地。两岸绿意未减,生机正浓。固始县与安徽省阜南县,隔河相望,烟火相亲。

近日,值第四个“全国生态日”到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之际,固始县人民检察院、阜南县人民检察院及两地河长办,在淮河(固始—阜南段)再度联手,开展联合巡河行动。这是“河长+检察长”机制的纵深实践,更是跨区域协作品牌的常态化演绎。

两地检察机关聚焦交界重点河段,沿水岸线实地踏勘,紧盯水质变化、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与水资源保护,尤其对河道乱占、乱建、乱采及行洪障碍等顽疾进行“拉网式”筛查。同时,针对此前办理的3家船舶修造厂违规占道建造船只、妨碍行洪安全一案,专程“回头看”。如今,在建船只已全部下水,河道豁然开朗,行洪隐患彻底消除,整改成效经得起检验。

“联合巡河已成常态,我们将持

续深耕‘两长’协作机制,守护好这方青山绿水。”阜南县水利局负责人语气笃定。巡河结束,两地召开联席会议,复盘行动,围绕长效管护、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席会议频次等展开深度对话,并达成跨省界、跨区域生态保护联防联控的新共识——从“各自为战”走向“握指成拳”。

2021年11月,固始县人民检察院与县河长办携手阜南县对应机构,率先建立淮河(固始—阜南段)生态保护协作机制,涵盖联席会议、日常联络、重大情况通报、案件报备、联合执法、风险研判及公益诉讼专家咨询等七大板块,构筑起制度化的“四梁八柱”。

一河连两省,同心护安澜。固始县人民检察院在我市率先破题跨省公益诉讼协作,以“河长+检察长”双轮驱动,让法治力量与行政效能同向发力,不仅提升了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更在跨区域司法协同中蹚出新路,为淮河织就一张全方位、立体化的司法保护网。

碧水东流,见证的是制度创新的韧性,更是两地共治共享的温度。

21张奖状唤醒的诚信

□杨悦

2025年4月17日,丁某驾驶三轮电动车将骑二轮电动车的陈某撞倒在地。陈某肋骨骨折,身上多处擦伤,交警认定:丁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陈某和丁某商量:“你给我3000元,这事就算了。”但丁某拒绝。

2025年7月4日,陈某将丁某告上商城县人民法院。法庭上,丁某拒不到庭。法院依法判决丁某赔偿陈某各项损失16952.03元。

判决后,丁某依旧置若罔闻,电话不接、信息不回。2026年6月2日,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子到了执行法官冯郁峰手里,经过查询,丁某的银行账户、微信账户余额为零,名下没有不动产、车辆和保险。法官又把查询范围扩大到他的配偶,同样一无所获。

线下走访时,邻居们告诉法官:丁某患有尿毒症,每周都要透析,他老伴在小区当清洁工,一个月挣不了多少钱。儿子离婚后就经常不在家,老两口带着一个上小学的孙子生活。

推开丁家的门,一股浓重的药味扑面而来。丁某躺在床上,面容消瘦,一个八九岁的男孩正安安静静地睡在旁边。三好学生、进步之星、文明标兵……21张奖状贴在床头的墙上。

丁某的妻子手里攥着一大把药单和医院检查证明,哭着说:“你看,这都是钱啊。我扫大街一个月才1800元,一个月透析就要好几千元,要钱没有,你们爱咋办咋办!”

见此情景,法官也没抱太大希望。

然而第二天一早,法官的手机响了。来电显示是丁某的妻子打来的电话,“我们愿意来法院协调处理。”

调解室里,丁某的妻子搀着刚刚透析完的丈夫来了。丁某的脸色依旧蜡黄,但眼神跟之前完全不同,不再躲闪、不再冷漠,反而有些如释重负平静。

陈某也到了。他看了看老两口的模样,又看了看他们带来的那个装满现金的旧布包,主动说:“我放弃一部分,你们给一万元就行。”

案子,终于结了。

法官收拾笔录的时候,还是没忍住问了一句:“昨天你们还态度那么坚决,怎么突然想通了?”

丁某的妻子低头看了一眼身旁安安静静的孙子,眼眶一下子红了。

“法官,不是我们想通的,是这个孩子。”

原来,那天晚上,孩子看见了桌上的传票,问奶奶这是什么。奶奶一肚子委屈,把家里穷、没钱赔、法院又找上门的事全跟孙子说了。孩子听完,沉默了好久,忽然抬起头说:“奶奶,法院都判了,咱们就得赔。老师在学校讲过,做人要讲信用,欠了别人的就要还。爷爷要是赖账,我

得的那些奖状还算数吗?”

老人愣住了。

孩子接着说:“我不要咱们家变成不讲信用的人。我还想得更多的奖状呢。”

那一夜,老两口翻来覆去没睡着。孩子的话像一根针,扎在他们心上最软的地方。第二天一早,丁某对妻子说:“借吧,挨家挨户借。咱不能让孙子觉得他爷爷奶奶是赖账的人。”

于是就有了那一布包皱巴巴的钱。

法官后来才知道,这孩子是学校法治副校长的“小听众”,每回普法课都坐在最前面。他说给爷爷奶奶的,不是高深的法律条文,只是一个孩子最朴素的道理——是自己的责任就要认。可就是这个最简单的道理,让两个被生活压得快直不起腰的老人,咬紧牙关凑齐了钱,在孙子面前挺直了脊梁。

法官说法

商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冯郁峰

这个案子里,判决是冰冷的,执行是艰难的,但那个三年级孩子的一句话,却比任何强制措施都更有力量。他用他的奖状唤醒了爷爷奶奶差点丢掉的诚信。

该案最终虽然执结了,但令人思考的问题很多。在传统“自上而下”的抚养模式中,孙辈往往是受保护者,而在这里,孙子成了家庭诚信的“守门人”和家庭精神的支柱。

在老龄化加剧、家庭结构小型化的今天,年轻一代在家庭道德传承的作用不容忽视。孙子的行为不是“大义灭亲”,而是一种更高阶的爱——帮助长辈卸下失信的心理重负,让家庭在困境中守住尊严。

这个案子没有宏大叙事,却在小家庭里完成了一场关于责任、宽恕与代际传承的微型史诗。它让我们看到,法律的天平上,一边压着困难的现实,一边却可以放上尊严的砝码——而那位孙子,正是那个轻轻放上砝码的人。

在诸多被执行人因家庭困难、长辈固执抵触的执行案件中,传统强制手段往往治标不治本,甚至激化矛盾。晚辈尤其是在校孩童,三观纯粹、是非分明,其亲情劝导远比执法宣讲更暖心、更易被长辈接纳。

基于此,基层执行工作可充分依托家庭代际纽带,巧用青少年法治素养与纯真善意,开展亲情柔性劝导执行,以最低司法成本化解执行僵局、修复社会关系,让每一起执行案件都能彰显法治温情、传递司法善意。

以案说法

吕建功:把调解做到群众心坎上

□本报记者 韩蕾

8月18日上午,在淝河区人民法院涉企案件巡回审判庭内,一场关于婚姻纠纷的调解正在进行,双方因财产划分问题有点“剑拔弩张”。

坐在双方当事人中间的淝河区人民法院调解员吕建功,语气温和地说:“大家先冷静下来,有什么诉求咱们说出来,好好协商一下,不要动气。”这样的调解场景是吕建功成为调解员两年来最平常的一幕。

2024年,怀揣着对调解工作的热爱,50岁的吕建功加入了调解员的队伍。有朋友不理解,劝他“干点轻松的”,但吕建功有自己的想法:要把调解工作扎扎实实做到群众心坎上。正是这份朴素的愿望,让他更加

坚定了自己的调解之路。

参加调解工作两年多来,吕建功不断地学习法律法规、心理学等在调解工作中用得上的知识,持续加强自己的综合素养。同时,他不断地从每一个自己参与调解的案件中查缺补漏,总结经验方法,为的就是找到“最优解”,帮助群众做到“事心双解”。

在没有加入调解员队伍之前,吕建功一直从事教育行业,在工作过程中他发现,有时一个小矛盾、小纠纷,因没有得到及时化解而被激化。“通过调解,往往能把一些复杂的矛盾简单化,并且就地化解,这让我觉得矛盾纠纷调解是一件值得去做的事情。”于是,吕建功将自己从事教育工作多年积累的经验,都用在了

调解工作中。

“调解时,首先要保持好心态,这样双方当事人见到你的时候,自然而然就会放松下来,卸下心里的防备,也会更容易说出心里的诉求。”吕建功在参与调解时,都会先设身处地地为对方考虑,用平和的语气和稳定的情绪让双方感受到温暖。然后,再根据调解案件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调解方案,提高调解的成功率。“调解绝不是‘和稀泥’,而是用法理情结合的方式,真正解开双方心里的疙瘩。”吕建功说。

8月17日,吕建功成功调解了一起租赁合同纠纷。“双方因为租赁费用未结算而产生矛盾纠纷,需要调解。但上百万元的租赁费用也不是小数目,怎样才能既让费用顺

利支付,又能让双方都接受?我当时就想,能不能分期付款。”调解现场吕建功提出,按季度支付,全部费用在一年半内支付完毕的调解方案。这一提议得到了双方的认可,双方当即签下调解协议,“虽然每天都会参与调解,但是看到调解协议顺利签下的那一刻,我还是很高兴。”

如今,吕建功每天上午在淝河区人民法院涉企案件巡回审判庭参与调解工作,下午去淝河区人民法院五星人民法庭参与调解工作,日程排得满满当当。但他总是满怀热忱、意气风发。“我很热爱调解工作,希望能够踏踏实实地把调解工作做好,为更多群众解心结,真正实现自我价值。”吕建功说。

